

彰化縣平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期/學年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議題。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參、本組織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平和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行政代表】

林家羽、王秀娟、林孟珊、何雅貞、
賴家源、洪瑞陽

【家長、社區、教師會代表】

曹登貴、許金龍、
黃國華

【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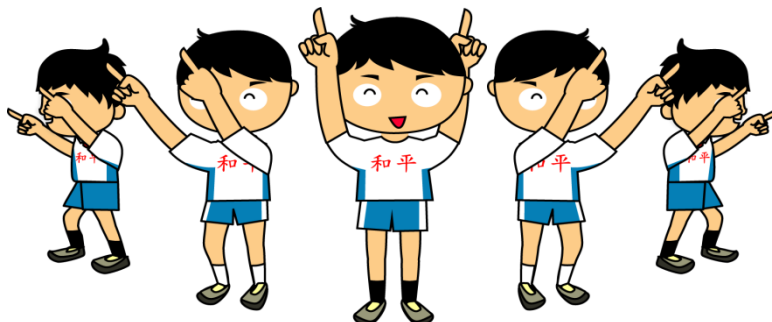
張鴻章校長


【學年代表】

陳品存、蔣杏枝、白惠鈞
楊惠茵、林淑麗、張秋萍、
蔡建邦

【科任代表】

翁福興、李俊勳、杜佳玲、顏
汝貞、蔡祐仁、許家芬、江宛
盈、龔乾權(本土語言)、蓋幼
君(藝才)、陳玫徽(特教)



彰化縣平和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分工

職稱	姓名	本職	職掌	備註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張鴻章	校長	綜理本計畫全盤事宜。	
執行秘書	林家羽	教務處主任	1. 策劃本計畫全盤事宜。 2. 督導與協調各相關計畫之事項。 3. 各項研習進修之協調連絡事宜。	
執行幹事	洪瑞陽 許家芬	教學組長 資訊組長	1. 協調課程之排課事宜。 2. 各項相關會議之事務協調工作。 3. 各項會議之紀錄或彙整摘要。 4. 各項意見整理與呈送事項。	
委員	王秀娟	學務處主任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學務業務之諮詢。	
委員	林孟珊	總務處主任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總務業務之諮詢。	
委員	何雅貞	輔導室主任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輔導業務之諮詢。	
委員	賴家源	建和分校主任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輔導業務之諮詢。	
委員	曹登貴	家長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	
委員	許金龍	社區代表	彙整社區意見提供參考。	
委員	黃國華	教師代表	彙整教師會意見提供參考。	
委員	一、陳品存 二、蔣杏枝 三、白惠鈿 四、楊惠茵 五、張秋萍 六、林淑麗 科任：蔡建邦	各學年教師代表七人	1. 提供該學年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該學年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翁福興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李俊勳	社會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蔡祐仁	健康與體育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杜佳玲	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顏汝貞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龔乾權	語文(閩語)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江宛盈	語文(英語)領域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蓋幼君	藝術才能 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委員	陳玫徽	特教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